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五)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2 點 2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劉尚志國際長、莊紹勳執行長、黃威主任(蘇朝琴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李遠鵬院長(許千樹副院長代)、方永壽院長(黃志彬副院長代)、毛治國院長(巫木誠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何信瑩主任代)、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姜慶芸組長代)、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焦佳弘會長

紀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請各學院鼓勵學生申請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以及長期或短期於國外交流就讀或研習的機會。前不久本校已與比利時魯汶大學簽訂雙聯學位，近日亦受邀至日本東北大學慶祝 100 週年訪問，預計將很快就可以與東京大學進行交換學生及互設辦公室等交流活動，也希望大家共同推動國際化的工作。
2. 在空間規劃方面，如何有充足空間以支援學習研究所需，使師生能充分發揮研發動能，是亟須解決的問題，請總務處及教務處進一步研究。
3. 另外我們樂見便捷及多元化的校園規劃的進步，例如最近第二餐廳的美食街及提供優惠購物的便利超商，以提供教職師生優質校園生活。

####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教務長室：

1. 目前各種招生管道皆以學測成績為準，擬創新規劃多元入學，可仿照繁星計劃為具特殊藝術類才能者開設學位學程，已請綜合組提出計劃案初稿。
2. 教室清潔管理：
  - (1)各館舍教室之清潔維護人力(工讀生、外包清潔工或工友)，由主管單位負責協調、指派。請主管單位確實監督負責清潔之工讀生或清潔工每日定時清潔館舍內每間教室，以確保本校師生在清潔衛生的教室學

習，可兼顧學習效率及身心健康。

(2)教室清潔管理工作如下：

- a. 早上由管理員開門。
- b. 中午(12:00-13:20)由工讀生、外包清潔工或工友進行清潔及關閉電源，工作項目如下：  
擦黑板、清理黑板溝槽、清理板擦、講桌擦拭、粉筆歸位在粉筆盒、請理課桌椅座位或地板的垃圾或物品(丟棄或送至管理員處遺失待領)、倒垃圾至垃圾間、關燈、關冷氣
- c. 晚上(9:30-10:30)由工讀生或工友進行清潔、關閉電源及鎖門，工作項目如下：  
擦黑板、清理黑板溝槽、清理板擦、講桌擦拭、粉筆歸位在粉筆盒、請理課桌椅座位或地板的垃圾或物品(丟棄或送至管理員處遺失待領)、倒垃圾至垃圾間、關燈、關冷氣、鎖門
- d. 傍晚時段暫不實施，視運作情形再決定是否增加。
- e. 星期日(下午或晚上)由工讀生或工友進行清潔、關閉電源及鎖門，工作項目如下：  
擦黑板、清理黑板溝槽、清理板擦、講桌擦拭、粉筆歸位在粉筆盒、請理課桌椅座位或地板的垃圾或物品(丟棄或送至管理員處遺失待領)、倒垃圾至垃圾間、關燈、關冷氣、鎖門、課桌椅擦拭、拖地板、排座位(8排9列)
- f. 除清潔外，請清潔人員記錄或反應特殊狀況供以後調整參考。

(二)副教務長室及教學發展中心：

1. 擬定教師評量辦法，並請人事室陳主任提供相關諮詢，該辦法草案擬定中。
2. 修正「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97-99 計畫書」教務處整體內容。
3. 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內"系所評鑑網站及相關資源"分為五子區：(1)系所評鑑網站；(2)系所評鑑相關辦法及資源；(3)系所評鑑重要提示及簡報範例；(4)系所評鑑參考量化數據定義及計算公式；(5)教學成長與學生學習資源。以上五子區可作為系所撰寫自評報告的參考。而第五子區包含「學生學習輔導」、「教學專業成長」、「精緻教學研發」、「評量回饋機制」及「招生策略」等資源可供相關單位參考。
4. 超薄型月刊進度：第四期超薄型月刊已在 8/17 (星期五)順利出刊，本期於 8/10 收稿完畢，8/15 修稿完成，並延續第三期的專題，特訪問了精進教學計畫主持人現身說明各學院計畫執行狀況與願景，另訪問了本次傑出教學獎得主王聖志與巫木誠老師等，共計 14 篇相關報導。
5. 霹靂博培英助理獎學金進度：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院所申請表已於 8/10 全數繳交，預計近期內召開審核會議，名單屆時將公布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並另行通知獲獎者。

(三)綜合組：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尚待校內最後協調，管理學院預定在 8/30 開會處理，全校部份擬於 8/31 提行政會議討論，此案將包含光電南科分組名額問題。

(四)註冊組：

1. 學籍系統部份功能已正式啟用，本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由新系統建立產生，新生入學通知等資料均由新生系統處理，各系所助理可直接從系統查詢及取得新生資料，新生也由新系統確認及建立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及學經歷。新系統目前仍在開發中，其他功能依開發時程將陸續上線。
2. 9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計 103 位同學申請轉系，經各學系審核後再依志願處理，共 63 位通過轉系，轉系錄取人數統計如(附件甲;P15)。

(五)課務組：

本組分配到負責系所評鑑資料目前進度如下：

1. 94、95 學年度開課資料及選課人數資料及校際選課名單資料均已鍵置資料庫，並已放在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中的系所評鑑網站及相關資源項目中。
2. 有關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校共同必修學分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系、所專業必修學分數、學期必修、選修學分開設數等各系所資料均已鍵置，目前送各系所核對中，本星期五將彙整資料送教學發展中心。

(六)數位中心：

1. 協助解決霹靂優學員登入帳號及觀看影片的問題。
2. 發信通知使用 e2 的老師改用 e3，及通知老師開始申請課程拍攝需求。
3. 完成網路教學課程「外校生註冊介面」之改進。
4. e3 及選課系統資料已開啟同步中。
5. 正在撰寫如何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之詳細說明及相關 FAQ。
6.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小柴昌俊演講拍攝與後製。
7. 辦理綜合一館 AB102 遠距教室工程變更設計、現場施工狀況協調，及結標作業。AB102 裝潢工程及視聽工程施工中，預計 9/7 完成。
8. 平面出版品：許炳堅榮譽教授、吳重雨校長、柯明道教授之「追求 21 世紀的金鑰匙」一書封面等美工設計、內頁版型設計已完成，內文排版編修中，預計 9/10 出版。
  - a. 平面出版品：林盈達教授「計算機網路實驗」一書已完成校對、送印，預計 9/5 出版。
  - b. 平面出版品；徐作聖 黃啟祐 游煥中「高科技服務業發展策略及應用」一書編修印務中，預計 9/10 出版。
  - c. 平面出版品：林琦焜教授「Riesz 位勢與 Sobolev 不等式」一書已完成專家審查作業，正進行編輯排版作業中。
  - d. 平面出版品：施敏教授「半導體元件物理學」第三版，編輯作業中。

- e. 數位出版品：毛治國教授「變革管理」後製剪輯與投影片美工重新設計。
- f. IC之音 9 月的廣告檔期(每天上檔時間09:15/16:15/21:15)，介紹辛幸純老師的鋼琴演奏專輯-從巴赫、莫札特到蕭邦。
- g. 出版社七月底前版稅結算及國家出版品銷售結算登錄，並製作半年營收報告及庫存清點管理。
- h. 教務處網頁英文(外籍生admission網頁)已完成，search 功能仍需研究作法與search之範圍研究，目前仍在製作華語中心三國語言後端程式套版設計中。
- i.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宣傳影片製作中，預計月底完成。
- j. 撰寫本中心下年度工作計畫、參與數創中心報告會前會，撰寫數位e學院的企劃。
- k. 參與本校簡介影片之工作會議，並提供建議。
- l. 器材整理與標示，財產清點、工讀生拍攝與製作訓練教材撰寫進行中。
- m. 註冊組「自動化繳費暨成績單申請服務系統」介面設計中。

#### (七)推教中心：

1. ISDN 線路已經完成保證金退款程序，中華電信已拆除交大租用在遠距教室的設備。
2. ISDN 遠距教室內自行裝置的 25-30 條網路線已自行全數拆除。
3. 遠距教室系統圖，與廠商討論重整規劃。
4. 本週廠商進行遠距教室機櫃設備重新排列、音訊、視訊、連線設備，器材檢查保養及線路重整進行中。
5. 新增語言中心九月份推廣教育課程計五門課獲勞委會職訓局審核通過，學員可申請 80%學費補助。
6. 目前適逢各推廣教育班次招生期間，各單位若有不定期開班或新開班訊息，請隨時提供給推教中心以便登於本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

#### (八)教務電子系統：

1. 處理註冊系統異常資料，部份資料因匯入的時間點及程式版本不同而有差異性，已排除並做相關檢驗動作。
  - (1)學生學號互換（部份狀況仍需人工檢測，已有介面可篩檢出有問題的學生）
  - (2)入學身分一般生及在職生身分有誤（基本資料有問題已排除）
  - (3)已放棄學生仍存在於系統中（有一個學生是放棄後，但系助理未在報到系統做放棄）。
2. 準備註冊系統相關驗收文件，預計於週五(8/24)做第一階段驗收。

#### 四、學務處報告：

(一) 96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各項準備工作已近入倒數階段，相關單位已做好準備歡迎新生到來。在此再次提醒各位行政主管出席以下各項活動。

● 9 月 3 日星期一 (08:30-10:40) 碩士班新生入學輔導

地點：中正堂

參與主管：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網中心主任、學務處各二級主管

● 9 月 3 日星期一 (10:40-12:00) 碩士班新生入學座談

地點：中正堂

參與主管：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院長、系所主管、各處二級主管

● 9 月 3 日星期一 (13:30-15:00) 大學部開學典禮

地點：中正堂

參與主管：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院長、系所主管、傑出及優良教學獎教師

● 9 月 3 日星期一 (15:00-17:00) 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地點：資訊館 2F 國際會議廳

參與主管：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院長、系所主管、各處二級主管

● 9 月 4 日星期二 08:00~ (依排定簡報時間出席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

地點：中正堂

參與主管：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科學教學改進小組召集人、校友會執行長、學聯會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

(二) 自 96 學年度起，獎學金申請程序有重大調整：申請人一律需上網填寫資料。獎學金線上申請查詢系統第一階段已開發完成，並於 8 月 21 日上線使用，各項獎學金資訊將陸續上傳供學生查詢申請。另同步改編獎學金申請須知，供學生索取參考，並函送至各系所辦公室，請協助宣導。九月上旬於校園公告、E-NEWS 等管道宣導獎學金系統及申請變革，期能提高獎學金申請率。

獎學金線上申請查詢系統可提供完整便捷之功能，縮短人工申請時效，系統功能簡介如下：

最新公告----讓學生知道的新訊息會即時公布於此

申請流程----獎學金申請流程圖說明(給學生看)

設置流程----獎學金的設置流程(給捐款人看)

FAQ----獎學金相關問題集

獎學金搜尋----具備一般搜尋與進階搜尋的功能，方便學生找到適合自己的獎學金種類，找到後點獎學金名稱可以進入申請頁面

申請獎學金----可以用獎學金代碼或獎學金名稱直接尋找並申請  
申請紀錄----可以知道自己申請的獎學金種類及審核的進度，學生可以不定時進入查詢

修改個人資料----申請時需要輸入個人 E-MAIL 資料供通知之用，此項修改功能，乃提供申請同學修改 E-MAIL 之功能

統計資料----各項獎學金之統計資料，供學生參考

- (三) 有關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頂尖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核定發放作業，請各系所於開學後，將符合申請條件者之獲獎生上網造冊，並依校內程序審核。(註：至 8 月 31 日止，僅有光電工程學系申請，執行率為 0.36%，擬請各系所於 10 月底前完成申請核銷作業。)

## 五、研發處報告：

### 計畫業務組

- (一)恭賀本校光電工程學系郭浩中副教授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陳智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96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依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獲獎人遴選方式係由國科會主動遴選符合資格條件者，本校郭浩中副教授及陳智副教授本年度榮獲此獎項，文函及獲獎人員名單已印送通知系所轉知獲獎人。獲獎人將由國科會頒發獎牌 1 面，請另候國科會通知辦理。獲獎人獲核之連續 3 年每年 50 萬元研究經費，國科會已核列於專題計畫核定清單中。

- (二)國科會 96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受理申請

1. 本件來函及附件資料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單位轉知教師參辦。校內線上作業收件截止日至 96 年 9 月 20 日止(96 年 9 月 22-25 日為連休假期)。96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請申請人上線作業，並請依該會各學術處規定增填相關表件。線上申請相關作業請參照文函所附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2. 請各系所中心單位承辦人將申請案先行初檢，確認申請人上傳之資料完備後，列印申請名冊等資料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送計畫業務組查對備存彙辦，以俾依限於 96 年 9 月 28 日前送達國科會辦理申請。

- (三)國科會徵求原住民學者申請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整合型計畫

1. 本件至 96 年 9 月 14 日前接受申請，分為人文藝術、地理環境、醫療健康、社會變遷、族權理論、教育文化等 6 項議題。文函已印送通知各系所中心轉知教師參辦。本計畫不接受個別型及 B 類研究計畫申請，請有興趣且符合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之原住民籍教師，儘速逕行聯絡各分組召集人，以俾組成研究團隊，提送整合型計畫申請書。
2. 申請人請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作業，並請所屬單位切實審查主持人資格

條件後，於 96 年 9 月 11 日前彙整及上線造冊附同證明原住民身分之相關文件送交計畫業務組彙辦。

- (四)國科會工程處徵求 96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嵌入式系統專案計畫」本件至 96 年 9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文函附件及國科會網頁下載之徵求計畫書說明已印送通知相關系所單位。本案只接受 3 年期之整合型計畫，欲申請者請籌組研究團隊，並請總主持人彙整所有子項內容提成 1 本計畫書，依專題計畫申請方式上線作業，另請所屬單位於 9 月 26 日中午前彙整及上線造冊送計畫業務組彙辦。

- (五)國科會「96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本校獲核 2 人

1. 本件來函及獲獎人名冊影本已印送獲獎學生就讀系所轉知參辦。本校申請案共 8 件，獲獎者共 2 人如下：

學生就讀系所	指導教授	獲獎學生
交通運輸研究所	汪進財教授	鍾易詩
管理科學系	周雨田研究員	劉炳麟

2. 獲獎者每人可獲核 42 萬元獎勵金，獎勵期間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每月 3 萬 5,000 元，已依規定造冊辦理第 1 期獎勵金請領作業。另請獲獎人就讀系所按月造具印領清冊請款，並請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

#### 研發企劃組

-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甄選訊息—自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受理申請，獎項訊息已於日前請各相關單位轉告全體教師週知。本獎項自本次起一律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有意申請教師請至下述網址登入：<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本獎項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五項（每次可同時具數名共同得獎人）。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專任副教授（升任本職務三年內）、助教授或講師均得申請。申請著作必須是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並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可為代表作一篇或系列論文（至多擇三篇申請），不以中文為限。敬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 月 1 日前自行上網登錄申請，並依規定上傳所屬機關服務證明文件。同時請將申請資料之光碟片一份交由所屬學院彙整，送至研發企劃組備存。

- (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如何撰寫高品質學術論文研討會」暨「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說明會訊息—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為增進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將於 96 年 9 月 12 日舉辦「如何撰寫高品質學術論文研討



會」暨「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說明會。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或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rd.ntust.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tcn035>

有意參加研討會暨說明會之教師，請填妥所附之報名表，並於 **9月10日** 前 email 至 [adsummer@mail.ntust.edu.tw](mailto:adsummer@mail.ntust.edu.tw) 或傳真至 (02) 2738-1902 報名。本案聯絡人：林夏萍小姐，電話：(02) 2730-1266

**(八)中央研究院「97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之甄選訊息**

該訪問研究之甄選，即日起至 **10月25日** 受理申請，詳細之作業要點與申請表等資料，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

<http://www.sinica.edu.tw/~affairwb/ra/>。申請該訪問研究者需檢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至該院訪問研究)**之會議記錄**。敬請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推薦教師參加，並歡迎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月8日** 前，將相關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六、總務處報告：**

**(一)第二餐廳一樓美食街登場試賣中：**

1. 第二餐廳一樓美食街攤位持續進駐中，預計於 96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全部進駐完畢，歡迎舊雨新知前往嚐鮮。

2. 進駐的攤位如下：

- (1)5°C 冷飲果汁吧
- (2)古早味滷味
- (3)蔥抓餅
- (4)100 葷傳統小吃
- (5)御品廣東粥
- (6)同心豆花
- (7)金盃美而美
- (8)廣式燒臘
- (9)八方雲集
- (10)中式快餐
- (11)康城自助餐

**(二)女二舍全家便利商店、摩斯漢堡店預計 96.09.01 重新開幕：**

1. 女二舍便利商店、摩斯漢堡店契約屆滿 5 年，經本校公開評選後，仍由全家便利商店、摩斯漢堡店取得經營權。

2. 全家便利商店、摩斯漢堡店已重新整修竣工，目前正進料中；全案即將於 96.09.01 重新開幕。

3. 全家便利店以 85 折、摩斯漢堡店以 9 折優惠師生。

**(三)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刻正施做二期裝修工程，工程進度預定 78.2% 實際 78.7%，進度超前 0.5%。目前施做項目：刻正施做油漆工程及家具工程。(預計完工日：96.8.31 日)
2. 環保大樓土木部分：預定進度 66.9%，實際進度 70%。水電部分：預定進度 85%，實際進度 85%。有關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審查已獲行政院核准，針對變更項目已與使用單位檢討完畢，前於 96.8.14 辦理工程議價，因預算限制議價不成，於 96.8.28 修正預算項目重行辦理議價作業。復工後估計二個月內完工。
3. 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已達完工標準，96.8.6 辦理工程初驗作業並限期改善，已於 96.8.24 辦理工程初驗複驗程序，刻正安排正驗程序。有關管理一館結構安全鑑定工作已完成評選委託顧問公司執行中，至二期裝修工程俟完成鑑定後賡續辦理空間修訂及發包作業。
4.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25.28%，實際進度 32.1%，進度超前 6.82%。施做項目：五樓版、樑混凝土澆製作業、弱電設備安裝拉線、消防管箱及配線工程。(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9.31 日)。
5.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施做項目：地下室牆版鋼筋綁紮及模版組立工程。預定進度 13.89%，實際進度 15.84%，進度超前 1.95% (估計完工日：97.11.15 日)。

#### 七、國際處報告：

1.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97 年度第一期補助申請案於 8/31 截止收件，校內申請截於 8/15 截止，共三件申請案(獎助台灣地區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科技管理研究所鄭智仁；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研究-浙江大學陳達如；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講學或研究-客家學院申請)。由本處統一造冊發函至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底公布。
2. 95 年度申請法國傅立葉獎學金計畫至法國就讀雙聯博士學位的三位學生：應化系李智文、應化系張智為、資工系皇甫建君，辦理第一年度獎學金借支轉正手續及第二年獎學金請款事宜。在法國協會自 2002 年起，每年提供若干名額給有意願至法國攻讀博士學位的優秀台灣博士生，獎學金金額為每月五百五十歐元，獲獎學生原屬學校必須與法國在台協會簽訂協議，保證提供相對等的獎助學金，獲獎學生並可獲得法國政府公費生的資格。學生可選擇輪流停留台灣和法國兩地，停留法國期限總計至多兩年。
3. 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與獎學金為歐盟國家內大學與大學跨國合作所提供的聯合碩士學位，申請人有機會獲得歐洲執委會所提供之高額獎學金，學科涵蓋領域廣泛，共計有 80 學科供學生選擇。已完成高等教育課程之研究生或擁有學士學位以上之學生均可申請入學並申請獎學金，若未獲獎學金仍可自費就讀。詳請與申請步驟公布在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或歐盟總部 Eropa 網站。

4. 近日本校與清華大學、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與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以擴展奈米科技之研發與發展。備忘錄內容包含派遣科學家及工程師進行短期及長期研究及共同合作研發奈米領域。
5. 本校與法國南特中央理工學院簽署建立學術合作之協定。南特大學每年約收一百名外籍生攻讀碩士，並提供良好的企業實習機會。本校可輔導大學研究生，以及研究生前往交流。
6. 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Technische Universitaet Dresden)校長 Prof. Kokenge 預定本年度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6 日來訪，由本校擔任接待學校，並協調參訪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本處將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台短期訪問處理要點」，申請 Prof. Kokenge 來台經費補助。
7. 教育部檢送「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第 1 類、第 7 類、第 18 類及第 19 類規定勘誤表更正申請文件表乙份，已將紙本文件分送至各系所留存參考。
8. 經濟部來函通知，本校所送台灣獎學金 96 學年度續領名冊，同意備查。另經濟部「臺灣獎學金」秘魯籍受獎生 Miriam Sinforosa(咪莉思)等 3 人 96 年 9 月至 12 月獎學金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乙案，刻正抽據撥款，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前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9. 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台灣獎學金名額報部部分，96 年 1 月至 8 月經費執行成果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妥收，並准予核銷。
10. 國科會台灣獎學金受獎生瑪麗娜原就讀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96 學年度更改就讀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本處協助處理發函告知相關部會單位，並發函至國科會辦理 9 月至 12 月獎學金請款事宜。
11. 96 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烏克蘭籍受獎生 Popyk Andriy(安德烈)等 9 人 96 年 9 月至 12 月獎學金計新臺幣 104 萬元案，刻正抽據撥款，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前報部辦理核結事宜。
12. 南臺科技大學來函通知「專業英語教學、教材、課程設計之探討」研討會及徵稿訊息，舉辦時間 2007 年 11 月 22 日(週四)，論文截稿日期 2007 年 9 月 16 日，已將訊息公告校內各單位週知。
1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訂於本年 11 月 5 日舉辦「第一屆臺英高等教育研討會」，邀請臺英雙方大學校長、國際事務主管、教授、學者及高等教育機構資深人員與會，本處擬派徐保羅副國際長及吳宗修老師出席，針對雙方合作現況、學生招募、臺英大學校院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期能開啟更多未來雙方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契機。
14. 國際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a. 協助瑞典 Chalmers 科技大學辦公室申請更換木質地板。
  - b. 本校交換到 Chalmers 科技大學學生編印 NCTU Europe bulletin (快報) 排版，預計於九月中完成。

- c. 持續協助提供新生入學報到相關資料。
- d. 安排 96 學年度新生入學機場接機及校內體檢(赴新竹醫院體檢)、新生訓練、加微績分學前測驗等事宜。
- e. 中央健康保險局通知全民健康保險費外籍生部份，自 96 年 8 月起調整為每人每月 659 元(原為 604 元)；將通知僑外生校內加保者補繳 8 月份各 55 元整。
- f. 每週一固定前往移民署新竹服務中心，協助僑外生辦理居留證延期及相關申請。
- g. 編校外籍生手冊，預計於開學前完成。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訂案，請討論。(學務處生輔組提)

說明：1. 依據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四)0960115873 號函暨依據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0960011700 號函如(附件一~1;P16)辦理。

2. 依據上開教育部函文〔台高(四)0960115873 號函〕來旨，請本校從 96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校內大學部工讀金給付標準為 95 元/小時，本校業已遵照辦理。

3. 本校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之工讀金給付標準，建議調整為 115 元/每小時，俟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擬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4. 另依教育部台高(四)0960011700 號函，請本校配合辦理執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事宜。

(1) 因應本計畫執行，業務單位(生輔組)建議將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冊分送全校各單位，請優先給予工讀機會，並依每月生活學習獎助 5000 元為原則。

(2) 因本校 96 年度大學部工讀金與研究生助學金已核撥執行中，於年度中增列或調整經費支應本計畫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有困難，擬建議從下(97)年度起，增編學生公費經費或由校務基金挹注，俾利計畫執行。

5. 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一~2;P17)。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另增列第八條：

各用人單位依工讀屬性得優先任用屬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工讀時數需符合上述規定。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1. 各研究中心之管理費分配，除學校及中心外，應回饋予相關院系所單位。

2.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P18),並提經 96 年 8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惟於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分配標準之百分比文字，建議再明確敘述為妥，另本校訂有教授承接大計畫案時，可予減免授課等優惠之辦法，請參卓是否有聯動影響。

三、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草案)」如(附件三;P23),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1.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綜合原有之「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配合款施行辦法」，擬設立此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2. 本案若獲准通過，即廢除原有之「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配合款施行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部分修正條文如下：

1. 第二條獎助對象第一、二項加入學位學程學生。
2. 第六條第四項：  
四、大學部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出國一學期者至少修習相當本校六學分之課程；出國一年者須修習相當本校十二學分之課程。……。
3. 請研究學生於國外修習非專業領域之學分課程轉為通識教育學分之可能性。另歐盟有 45 個簽約國，因此本校採計歐盟學分方式，必須預留彈性。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1.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經教育部分別於 95 年 8 月 24 日及 96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相關內容。
2. 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及教育部教借調處理原則各乙份供參考。如(附件四;P26)。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NCTU Open Course Ware)擴大至全校各學院執行，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1. 本校 95 學年度於「發展頂尖大學理學院基礎教學改進計畫」中提出開放式課程(OCW)計畫(詳見附件五~1;P32),由理學院 e-learning 推動小組

- 執行，目前已完成 95 全學年度微積分、物理、化學之影音課程暨 10 門 E 化課程置於開放式課程網站(<http://ocw.nctu.edu.tw>)上。
2. 除持續增加課程、進行推廣外，更於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96.01.19)(會議紀錄摘要，詳見[附件五~2](#);P34)通過加入開放式課程聯盟後，成為台灣第一所加入該聯盟開放課程之學校(詳見[附件五~3](#);P36)，藉此與國際知名大學接軌。
  3. 基於理學院開放式課程計畫成效卓越，並為響應全球開放式教育資源運動，故擬推廣至全校各學院，希望各院所能規劃提供課程，共同對外分享優良學習資源。
  4. 預計明年度增加 10~15 門開放式課程，請各學院認養。

決議：原則通過。另建議以下事項：

1. 請教務處於各學院建立具體共識後，提供含經費需求、行政人力及辦公室空間及設備等詳細資源及配套，再請各學院作統整性的規劃，提行政會議討論。
2. OCW 開放式課程可能涉及之智財權及版權等法律問題，也請一併考量校方可提供之協助。另觸犯著作權是刑事訴訟，學生常會上網抓取好看圖片以製作報告，可能會衍生相關司法，亦請各位老師多多協助注意。

###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增訂特聘教授條文，請討論。(研發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本辦法按程序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詳見[附件六](#);P39)。

二、案由：本校教室清潔管理方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教室清潔管理：

- (一)各館舍教室之清潔維護人力(工讀生、外包清潔工或工友)，由主管單位負責協調、指派。請主管單位確實監督負責清潔之工讀生或清潔工每日定時清潔館舍內每間教室，以確保本校師生在清潔衛生的教室學習，可兼顧學習效率及身心健康。
- (二)教室清潔管理工作如下：
  1. 早上由管理員開門。
  2. 中午(12:00-13:20)由工讀生、外包清潔工或工友進行清潔及關閉電源，工作項目如下：  
擦黑板、清理黑板溝槽、清理板擦、講桌擦拭、粉筆歸位在粉筆盒、請理課桌椅座位或地板的垃圾或物品(丟棄或送至管理員處遺失待領)、倒垃圾至垃圾間、關燈、關冷氣
  3. 晚上(9:30-10:30)由工讀生或工友進行清潔、關閉電源及鎖門，工作項目如下：  
擦黑板、清理黑板溝槽、清理板擦、講桌擦拭、粉筆歸位在粉筆盒、

請理課桌椅座位或地板的垃圾或物品(丟棄或送至管理員處遺失待領)、倒垃圾至垃圾間、關燈、關冷氣、鎖門

4. 傍晚時段暫不實施，視運作情形再決定是否增加。
5. 星期日(下午或晚上)由工讀生或工友進行清潔、關閉電源及鎖門，工作項目如下：  
擦黑板、清理黑板溝槽、清理板擦、講桌擦拭、粉筆歸位在粉筆盒、請理課桌椅座位或地板的垃圾或物品(丟棄或送至管理員處遺失待領)、倒垃圾至垃圾間、關燈、關冷氣、鎖門、課桌椅擦拭、拖地板、排座位(8排9列)
6. 除清潔外，請清潔人員記錄或反應特殊狀況供以後調整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請各館舍衡量工友的工作量能否負荷，或可規劃入工讀生的工作項目，詳細施行細節再請教務處與總務處研商。

**丁、散會：12:20。**

## 96 學年度各學系轉入與轉出人數統計

系別	轉入人數	轉出人數
電子系	13	0
電控系	10	2
電信系	7	0
資工系	5	7
光電系	2	0
機械系	2	10
土木系	0	24
材料系	3	1
電物系	5	2
應數系	0	3
應化系	5	0
生科系	0	0
管科系	5	0
運科系	1	4
工工管系	1	3
資財系	0	0
外文系	2	0
人社系	1	5
傳科系	1	2
合計	63	63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現行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係針對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的學生給予 5,000 元至 14,000 元不等之就學補助，並由學校以學雜費收入的就學獎補助提撥款支應。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爰於現有的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目前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取代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並於 96 學年度起實施。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為 5,000~34,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學習獎助金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約 5,000 元）。
	緊急紓困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稿) **附件一~2**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 (按工時計酬)：</p> <p>(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u>九十五元</u>。</p> <p>(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一十五元</u>。</p> <p>(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 (按工時計酬)：</p> <p>(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u>八十元</u>。</p> <p>(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u>一百元</u>。</p> <p>(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1. 條文新增與修訂。</p> <p>2. 依據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四)0960115873號函，有關「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至96年8月1日起，調整為95元/小時」辦理。</p> <p>3.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調整為115元/小時。</p>
<p>第七條 工讀時數訂定如下：</p> <p>(一)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p> <p>(二)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p> <p>(三) 因業務性質殊異，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p> <p>第八條 <u>各用人單位依工讀屬性得優先任用屬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工讀時數需符合上述規定。</u></p>	<p>第七條 工讀時數訂定如下：</p> <p>(一)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p> <p>(二)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p> <p>(三) 因業務性質殊異，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p> <p>.....</p>	<p>1. 條文新增。</p> <p>2. 依據教育部96年8月3日台高(四)0960011700號，有關「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稿)

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〇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二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五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工讀範圍：	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臨時性及勞務性工作，但以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第三條	工讀資格：	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四條	審核手續：	每年度十一月中旬由各單位填報申請下學年工讀生需求時數及預算，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定後依本實施辦法辦理。欲申請工讀之學生，由各單位依其需求自行甄選。
第五條	各單位經費分配標準如下：	
	(一)	以學校當年度工讀總經費百分之十為統籌款，以支應獨立研究所及其他單位臨時性業務之需求；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二分之一。
	(二)	各系分配金額，依各系大學部實際學生人數佔本校大學部實際總人數比例計。
	(三)	各行政單位分配之金額，按該單位前一年度工讀經費支出總額比例分配之。
	(四)	各學院工讀需求，由所屬各系所分配之工讀經費支援。
	(五)	每年度本項金額如有結餘，全數保留至次年度工讀金統籌款統籌使用。
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	
	(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 <u>九十五元</u> 。
	(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 <u>一百一十五元</u> 。
	(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第七條	工讀時數訂定如下：	
	(一)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
	(二)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

	(三)	因業務性質殊異，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
		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實際工作時數報領工讀費。印領清冊一律以 A4 格式造冊，每單位一式一份，每份第一頁為支出憑證黏貼單。
第八條		各用人單位依工讀屬性得優先任用屬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工讀時數需符合上述規定。
第九條		各單位應負責督導，落實工讀生管理。工讀生若有工作表現不佳者，應予勸退或停用；每月若有工作超時之情況發生應予勸退或停發。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計畫管理費校內分配標準如下：</p> <p>一、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學校分配比例百分之六十，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百分之四十。</p> <p>二、國科會以外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標準如下：</p> <p>（一）計畫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歸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u>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分配予院系所（中心）之管理費至少應提列百分之五交由系所作為行政管理費，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之。</u></p> <p>（二）計畫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單一計畫平均每年超過三百萬元，則其超過部份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百分之五十。</p> <p>（三）計畫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p> <p>（四）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五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份，計畫主持人應另填「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以補足管理費。</p>	<p><b>第三條</b> 計畫管理費校內分配標準如下：</p> <p>一、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學校分配比例百分之六十，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百分之四十。</p> <p>二、國科會以外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標準如下：</p> <p>（一）計畫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歸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p> <p>（二）計畫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單一計畫平均每年超過三百萬元，則其超過部份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百分之五十。</p> <p>（三）計畫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p> <p>（四）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五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份，計畫主持人應另填「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以補足管理費。</p>	<p>各研究中心之管理費分配，除學校及中心外，應回饋予相關院系所單位。</p> <p>備註：新增<u>底線</u>部份。</p>

## 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修正草案)

- 94年3月9日 93學年度第六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  
 94年3月18日 93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28日 94學年度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4日 9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0日 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同意備查  
 96年3月21日 95學年度第八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3日 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6年3月30日 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16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74701號同意備查  
 96年8月23日 96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直接與公民營機構簽約之建教合作，其管理費之編列標準如下：

- 一、管理費應以合約所定計畫經費總額（含管理費）分配百分之二十為目標，技術服務應以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
- 二、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產業界計畫仍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其餘則至少以百分之十二·五計算；公家機構委託計畫可依其公定管理費比例計算，若未達百分之十二·五，則依其最高可編列管理費比例計算。
- 三、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之經費依規定可不扣管理費外，其餘及非發表論文的學術研討會（如短期講習、授課等），提列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
- 四、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比照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計畫管理費校內分配標準如下：

- 一、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學校分配比例百分之六十，院系所（中心）分配比例百分之四十。
- 二、國科會以外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標準如下：
  - （一）計畫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則其中百分之七十五歸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歸院系所（中心）管理費；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分配予院系所（中心）之管理費至少應提列百分之五交由系所作為行政管理費，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之。
  - （二）計畫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單一計畫平均每年超過三百萬元，則其超過部份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百分之五十。
  - （三）計畫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含），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
  - （四）學校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十五應優先撥列，管理費提列不足部份，計畫主持人應另填「計畫管理費不足處理表」以補足管理費。

第四條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入得應用於下列用途，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支援行政單位約僱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 二、支援院、系、所、中心之約僱人員薪津。
- 三、支援非編制內公務人員，在學校行政管理費支薪人員之健檢費用，但必須四十歲

以上，二年檢查一次，每年以三仟五百元為限。

四、瓦斯、水電、電信、印刷、出版及辦公室用具、餐費、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

五、研究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之購買與維護。

六、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

七、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八、補助為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九、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十、學生在校成績優異或出國參加學術性比賽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

十一、因辦理研究宣傳推廣，製作之宣傳、紀念品。

十二、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支出。

十三、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四、致贈單位同仁年節禮品或離職同仁紀念品費用。

十五、其他因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為之必要支出。

第五條 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 第二條 獎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規定

## 一、大學部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含學位學程)

- (1)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之優秀學生（以註冊入學人數計算）。
- (2) 經各系所於新生入學前核定推薦，且該生入學後在校成績平均達前 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 二、研究所甄試入學之優秀碩博士生(含學位學程)

- (1) 研究所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以註冊入學人數計算）之優秀學生。
- (2) 經系所於新生入學前核定推薦，且該生入學後在校成績平均達前 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由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 三、大學部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學生

-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需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 (2) 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院系所）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所選派的學生，以至少出國進修一學期且修讀學分為原則，且在校成績平均達前 50%，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補助金額每人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 (3) 本獎學金審核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四、大學部優秀學生出國進修一年之學生

- (1) 本校大學部大三在學學生，一～二年級兩學年總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
- (2) 每年以五~十五名為原則，每人補助三十萬元(均全額補助)，實際錄取名額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3) 經由系所推薦，依據該生在校成績、外語能力、學習計畫等，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申請瑞典查默斯大學及芬蘭育華夫斯基拉大學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取得入學許可。
- (4) 獲獎學生於大學四年級期間出國進行交換，為期一年，獎學金不得保留或延用。
- (5) 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另需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

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 第三條 申請截止時間

- 一、第二條第一～三項：每年3月31日及10月31日
- 二、第二條第四項：每年10月31日

### 第四條 申請資料

- 一、甄試及指考入學學生：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自傳、學習計畫、系所審查意見表、英文能力證明。
- 二、大學部配合款：  
學院需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申請學生相關資料（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系所審查意見表、自傳、學習計畫、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有利審查資料）、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大學部出國進修一年：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在學證明書、自傳、學習計畫、系所審查意見書、推薦函兩封、英文能力證明、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

### 第五條 英文能力規定

1. 托福成績達 IBT71 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方可提出申請，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全額補助者或申請瑞典查默斯大學者，托福成績需達 IBT79 分。

### 第六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
- 二、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須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回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必須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大學部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出國一學期者須修習相當本校六學分之課程；出國一年者須修習相當本校十二學分之課程。於回國後需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
- 五、若獲獎學生出國後表現優異，可再次由系所審核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並可連續兩學期使用。
- 六、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須簽訂合約書，若有違犯合約規定者，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須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獲獎學生，不得再申請或領取本校之留學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為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需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因本校政策而另訂之學生出國補助，如電機資訊學士班等，其經費來源與資格審查得**

依其他規定辦理。

十一、參加其他國外學分課程或赴國外機構學校短期研究，非屬本辦法第二條之補助對象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文字修正。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程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程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未修正。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未修正。
四、教師借調期間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四、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對教師借調年限作相關規定。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未修正。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本條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未修正。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條規定所應繳納	文字修正。

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u>並</u> 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u>併</u> 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文字修正。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未修正。
十二、 <u>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u> ，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u>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u> ，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十二、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一、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十二點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移本點第二項規定。
十三、 <u>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u> ， <u>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u> ，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十三、 <u>教授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u> ，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未修正。
	十五、本校借調教師如確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所訂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得由本校出具證明，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移第十二點規定。
<u>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u> ，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	十六、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併入第4點規範。
<u>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u> ，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八、本準則未盡事宜</u> 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	點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u>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點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
-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78年4月20日教育部訂定  
88年3月31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88023308號函修正  
95年8月24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50120905C號令修正  
96年3月13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60020209C號令修正第2點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

(OpenCourseWare, OCW, 網址：<http://ocw.nctu.edu.tw>)

### 起源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響應全球開放式教育資源運動(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Movement)。
- 響應教育部(2006)網路學習發展計畫所提「促進教學資源共享，與國際名校合作，建造全球化的學習環境」。

### 目標

- 希望提供校內各系所核心課程與主軸延伸課程，搭配開放式課程網站，藉由課程的分享幫助在學學生、世界各地的自學者甚至是老師，建立起全球性的知識網絡。

### 交大為什麼要做開放式課程？

- 開放式課程可以強化校方的聲望與形象。
- 開放式課程是盡大學社會責任的希望工程。
- 讓交大社群(包括學生、校友、老師、學生家長)覺得驕傲。
- 在關鍵領域藉由公開課程召告領先地位。
- 跨系所的基礎課程知識開放，足以協助各系所及外系教師銜接或進階課程的規劃及安排。
- 積極推動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成為開放式課程推動之先鋒。
- 藉由開放課程為學校帶來新的創意(新的教學方法、跨領域合作等等)。

### 系所為什麼要參與？

- 對大眾展示系所資源及課程的領先及優勢。
- 增加招生及招募教師的吸引力。
- 加速教材的數位化以及網路教學方式的普及性。
- 增加教師之間的合作機會與瞭解。
- 從基礎深耕到專業課程延伸。

### 老師為什麼要參與？

- 可以不需要曠日廢時的撰寫教科書，而可以出版教材。
- 在教學上可以藉由分享開放式課程的內容而能夠提升教學品質。
- 可以成為自身領域中的領導者。
- 可以增加知名度，更容易獲得研究經費以及跨領域合作的機會。
- 將教材電子化的計畫，可以透過開放式課程的人員來協助完成。
- 公開知識，回饋社會。

## 學生有什麼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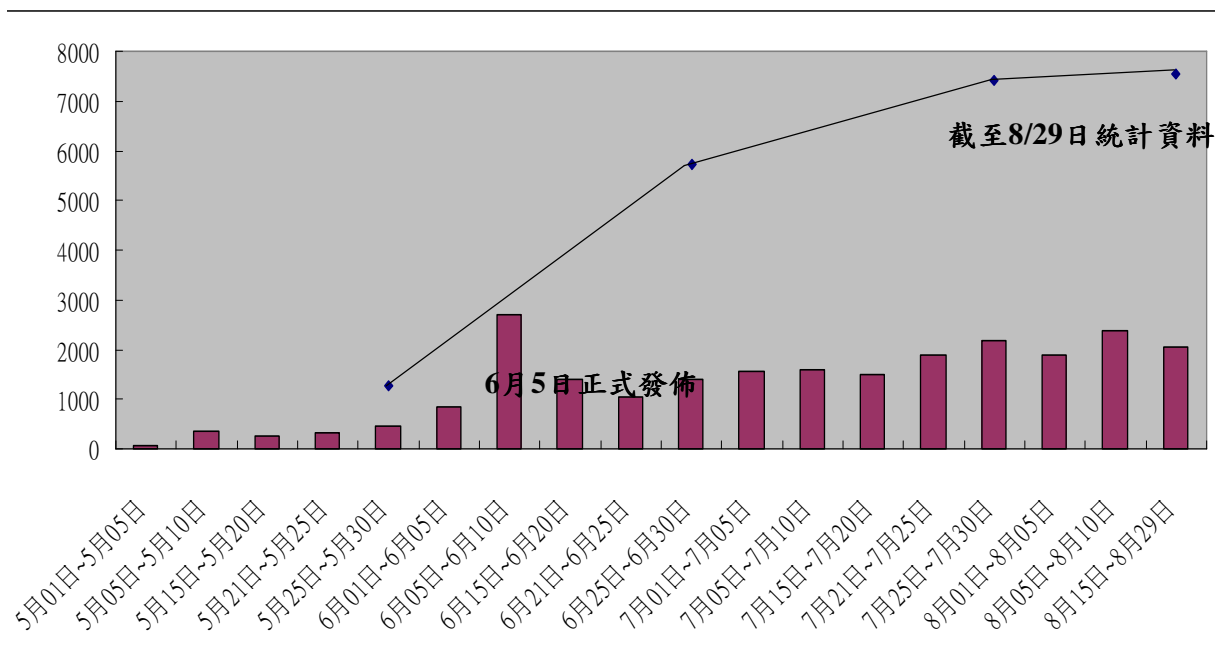
- 可以獲得基礎學科參考及學習資源。
- 可以準備及規劃學習計畫（包括選修課程等等）。
- 可以隨時自我學習、培養終身學習態度。

## 課程成果參考：

- 開放式課程已完成微積分、物理與化學 95 學年課程之建立。包含原始課程影音、課程大綱、講義、試題與資源連結內容，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自我學習。
- 完成 10 門 E 化課程上線。
- 開放式課程網站使用者或是有問題者均可利用意見回饋、討論區或致電洽詢課程相關問題。開放式課程討論區由線上助教支援，並於 48 小時內回覆課程相關問題。
- 目前開放式課程已逐步推動，亦獲得多方之建議與鼓勵：
  - ▶自學者林逸農同學來信：『微積分在各學科的影響性極大，很謝謝交大提供線上微積分課程，對於我們一些自學者而言，真是一件福音，也希冀未來有更多的線上課程能呈現，讓開放式課程一直推廣下去。』
  - ▶自學者林彥廷同學：『之前常到 MIT OCW 看世界一流學府的教學，現在看到交大也有 OCW，感到十分興奮與感動！我覺得 OCW 除了發揮知識開放的效用外，也對該校的名聲是一種非常好的宣傳。在此感謝交大對 OCW 的支持，也能讓我們自學者有機會能夠獲取寶貴的知識。』
  - ▶自學者羅崇豪同學：『謝謝 你們的教學做的很棒!! 』
  - ▶他校鍾佳凌同學：『OCW 令我感到受益良多，因我是生物相關科系，想請問一下生物課程有可能列入 OCW 嗎? 』
  - ▶本校林葳均同學：『這個開放式平台,真的很棒!謝謝妳們』
  - ▶自學者大偉同學：『微積分例題具代表性 感覺到編著老師的用心 希望能再接再厲』
  - ▶他校林淙昇同學：『你好，偶然間發現了，這個網站真的是很感謝貴校能提供這服務，本來想繼續找資料，想一想，還是先寫個感謝函致意。因為真的是獲益良多，很謝謝你們提供這些寶貴資料。』
  - ▶他校 Charlie 同學：『我是一個要升上大一的學生~ 謝謝交大~讓我省掉很多時間』
  - ▶自學者王惠莉同學：：『很高興交大有這樣的平台也展現一流大學的風範相較於台大的收費平台更見交大的企圖心希望學校能再接再厲加油』

絕大多數使用者在學習活動上有具體而正面的影響。

# 開放式課程網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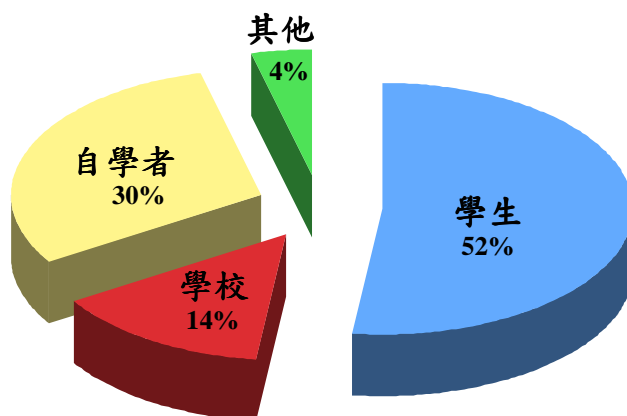


每月平均流量：5,500 人次

<http://ocw.nctu.edu.tw>

## 開放式課程使用者

目前交大開放式課程註冊之使用者分析



<http://ocw.nctu.edu.tw>

##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五) 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威校長(曾仁杰總務長代)

出席：黃威代理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馮品佳教務長、裘性天學務長(請假)、曾仁杰總務長、林一平研發長(卓訓榮副研發長代)、蘇朝琴副主任(請假)、陳耀宗主任、孫春在館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謝漢萍院長(李大嵩主任代)、毛治國院長(請假)、楊裕雄代理院長(袁俊傑教授代)、戴曉霞院長、林進燈院長(莊仁輝副院長代)、莊英章院長(黃紹恆教授代)、蘇育德代理主委(楊永良教授代)、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彭德保主任秘書

列席：白啟光教授、顏智組長、呂昆明組長、梁嘉雯組長、陳政君小姐

記錄：劉相誼

### 前略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NCTU OpenCourseWare)定位及簽署加入開放式課程聯盟(OpenCourseWare Consortium)之作業 呈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1. 開放式課程(OCW)計畫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教育機構的力量提供更深更廣、免費且公開發行之教材與內容，幫助全世界的學生提升智識，讓國家和世界變得更好。開放式課程之教材可以於非進行任何商業性行為的情況下，由使用者自由的重製、散佈、展示及發佈網站內容，或創作衍生著作。
2. 為響應全球知識共享趨勢，本校「發展頂尖大學理學院基礎教學改進計畫」中提出開放式課程(OCW)計畫(詳見[附件一](#))，由理學院 e-learning 推動小組執行，目前已初步完成理學院基礎教學課程—95 學年度上學期微積分、物理、化學之課程資料，包括網站架構、伺服器架設、課程影片、上課講義等部分。業已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卡內基美濃大學逐步進行合作，並擬以「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NCTU OCW)」之名義進行推廣，藉此與國際知名大學接軌，達成本校邁向頂尖大學之目標。(開放式課程說明詳見[附件二](#))
3. 目前開放式課程聯盟共有 14 個國家 101 所大學，以及 14 個聯合機構加入(詳見[附件三](#))，為使本校成為台灣首位開放式課程聯盟(OCWC)成員，以強化國立交通大學之國際名校地位，呈請確立本校開放式課程之定位，以利儘速進行加入開放式課程聯盟之簽署作業(詳見[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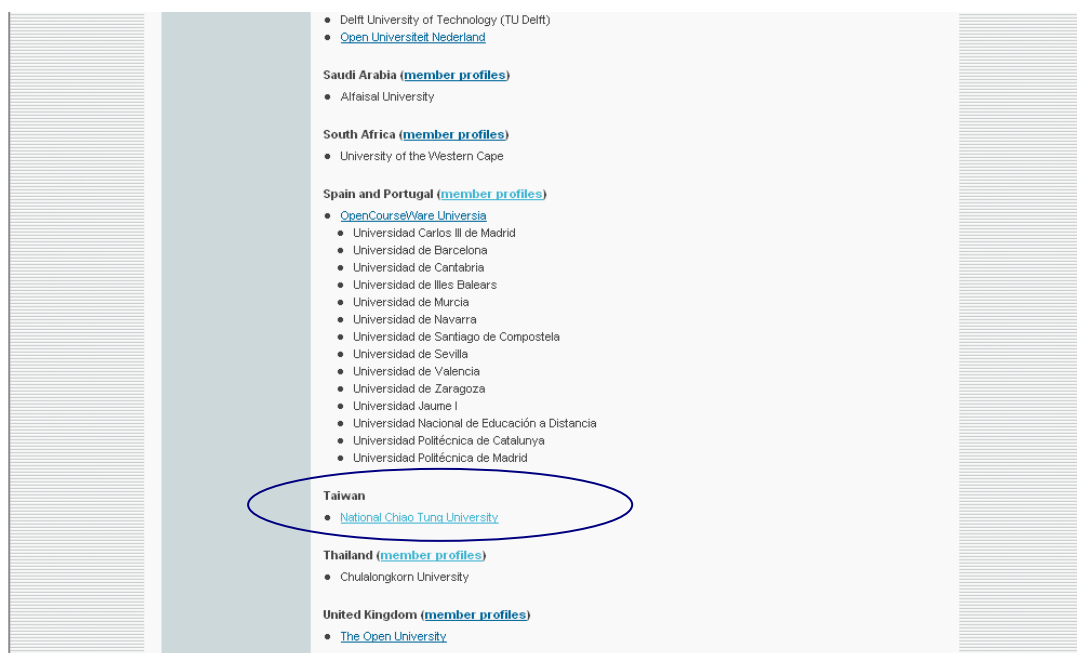
決議：同意交通大學加入 OCW 聯盟，並請參照以下意見配合辦理：

1. 校方基本上同意加入 OCW 聯盟，雖然老師教材的智財權屬於學校，但老師個人是否願意提供教材予 OCW 開放式課程，仍尊重老師之意願。
2. 應由學校成立專案小組，包括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智財組以及科法所相關人員，針對

發佈 OCW 開放式課程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提供諮詢及專業輔導與審查，將可能遭遇的風險先予以防範。

3. 請教務處及理學院白啟光老師針對專業輔導機制、風險控管及因應措施進一步做研擬。

### 開放式課程聯盟成員



開放式課程聯盟成員目前包含澳洲、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日本、荷蘭、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與葡萄牙、台灣、泰國、英聯邦、美國、委內瑞拉、越南等共 15 個國家 102 所大學，以及 14 個聯合機構加入。

國家	學校
澳洲(Austria)	University of Klagenfurt
加拿大(Canada)	Capilano College
中國(China)— China Open Resources for Education (CORE)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Central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 Wuha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 Technology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dan University
	Guangxi University
	Nanjing University
	Northeast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rtheast University
	Northwest University
	Northwest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eking Universit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xi University
Sichuan University	
Tianjin University	
Tibet University	



	Tsinghua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 Bei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Zhejiang University
哥倫比亞 (Colombi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Colombia
法國 (France)– ParisTech "Graduate School"	École Nationale du Génie Rural, des Eaux et des Forêts (ENGREF)
	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ENPC)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et Métiers (ENSAM)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Paris (ENSCP)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e Paris (ENSMP)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NST)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Techniques Avancées (ENSTA)
	École Polytechnique (EP)
	École Supérieure de Physique et de Chimie Industrielles de la Ville de Paris (ESPCI)
	Institut National Agronomique Paris-Grignon (INA P-G)
	École 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et d'Administration Économique (ENSAE)
日本 (Japan)– Japan OCW Consortium	Hokkaido University
	Keio University
	Kyoto University
	Kyushu University
	Nagoya University
	Osaka University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okyo
	Waseda University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荷蘭 (Netherlands)	Open Universiteit Nederland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Alfaisal University
南非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the Western Cape
西班牙與葡萄牙 (Spain and Portugal)–Universia OCW	Universidad Alicante
	Universidad Sevilla
	Universidad Santiago de Compostela
	Universidad Rovira i Virgili
	Universidad Aveiro
	Universidad Barcelona
	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
	Universidad Islas Baleares
	Universidad Jaume I
	Universidad Murcia
	Universidad Oviedo
	Universidad Politécnica de Madrid
	Universidad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
泰國 (Thailand)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台灣 (Taiwa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英聯邦 (United Kingdom)	The Open University
美國 (United States)	Defense Acquisition University
	Harvard Law School,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Tufts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Informati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Utah State University
	Utah Valley State College
	Wheelock College
委內瑞拉( Venezuela)	Universidad Central de Venezuela
	Universidad de Los Andes
越南(Vietnam)– Vietnam OpenCourseWare	Fulbright Economics Teaching Program
	Can Tho University
	Da Nang University
	Hanoi Agriculture University No.1
	Hanoi Education University
	Hanoi Medical University
	Hano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ano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CMC Education University
	HCMC Medical University
	HCMC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Hue University
	Thai Nguyen Universit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 Hanoi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 HCMC
Affiliate Organizations	African Virtual University
	China Open Resources for Education (COR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reative Commons
	Fahamu
	Institute for Electronic Governance
	Japan OCW Consortium
	National Institute of Multimedia Education
	National Programme o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Opensource Opencourseware Prototype System
	Thailand Cyber University
	Universia
	Vietnam OpenCourseware
	The WiderNet Project eGranary Digital Library

#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附件六

86.12.24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八七〇一五七三六號函備查

89.3.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9 教育部台(90)審字第九〇〇七八五一號函備查

92.6.18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16 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149703號函備查

95.05.25.94 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7.94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95.10.3.95 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0.25.95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6、7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特聘教授,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除原有待遇外,另得由聘請單位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獲下列之獎勵:

- 一、 於任期內得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
- 二、 講座主持人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 三、 擔任講座主持人，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規定，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產生方式，以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三條、第四條之具有正教授資格者；獲特聘教授者以三年為任期，且每年以不超過該單位正教授名額之 50%為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